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從事職業運動或相關排名賽事訓練及參賽，俾利提升競技實力，延續運動生命，以為國爭光。其有經貴部核定以補充兵役選手身分從事職業運動或相關排名賽事訓練及參賽，並依「運動部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自核定服補充兵役選手生效日起實施5年列管，立切結書人於列管期間自行照料生活起居及負起自我管理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於前開列管期間無條件同意接受徵召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資格賽)、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賽(盃)及資格賽、亞洲錦標賽(盃)等賽會及賽前培訓，且於賽前至少14天赴培訓地點報到參加集訓。

有拒絕國家代表隊徵召參加前開所列各該賽事及培訓者，立切結書人同意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廢止本人服補充兵役資格，並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補服常備兵原有役期。

此致

運動部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未滿18歲者，應併同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